

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办公室制订并提议本方案。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在职高级管理人员，含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本方案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原则

（一）责任原则：按工作岗位、工作成绩、贡献大小及权责相结合等因素确定薪酬标准。

（二）竞争原则：薪酬水平需参照同行业及同地区类似上市公司标准，保持公司薪酬的吸引力及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三）绩效原则：薪酬标准以业绩为基础确定，薪酬包含基本薪酬、年终奖。

四、实施程序

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与财务部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

五、薪酬构成及标准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兼任公司董事的，其薪酬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具体拟定的 2018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情况为：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公司 任其他职务	2018 年基本薪酬 (万元/年, 含税)
齐勇	总经理	董事长	33.56 万元/年
方天亮	财务总监	董事	30.49 万元/年
欧贤华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董事	30.62 万元/年
吴刚	副总经理	无	30.09 万元/年
陈涛	副总经理	无	29.76 万元/年
游国波	副总经理	无	28.53 万元/年
陈川	副总经理	无	29.03 万元/年
王铁旺	副总经理	无	29.03 万元/年

六、其他事项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年终奖，上述薪酬标准及金额为基本薪酬。因年终奖是否发放、具体发放金额需根据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业绩考核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实际支付的金额会有浮动。

2、上述基本薪酬金额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 and 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剩余部分按月发放给个人。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如在本方案生效前已按 2017 年标准领取了部分 2018 年按月发放的薪酬，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的按月发放中给予调整，确保 2018 年全年基本薪酬按本方案执行。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三日